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告知书

西南局信告字[2024]14号

唐■琴（身份证号码：50022■558X）：

经调查查明：在民航局组织开展的对重庆鹏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调查中（详见局发明电〔2024〕137号《关于重庆鹏华公司等维修单位维修质量问题调查情况的通报》），发现该公司存在“实施的蒙皮活门翻修工作不满足相应技术文件要求，以修理代替翻修；明知不符合CCAR145-R4规章第145.13条第二款的规定，仍违规组织签署维修放行，造成一起飞机返航的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依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CCAR145-R4规章第145.35条（d）款，公司拟被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你作为重庆鹏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航材检验人员，伪造了蒙皮活门翻修器材的《入库检验登记表》，对重庆鹏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依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组织因上述行为被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一并被认定为具有严重失信行为”的规定，我局拟将你的该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入民航

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并依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实施惩戒。信用记录时间为三年。

根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你要求陈述和申辩，应当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并提供证据，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特此告知。

本机关地址：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云岭路8号

联系人：曾琦

联系电话：028-85710020

(民航行政执法专用章)

2024年5月23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本告知书一式两联，送达当事人一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一联。